附件一

**112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申請學校 | 聯絡人 | 連絡電話(含分機) |
|  |  |  |  |
| 學校類型 | □一般□非山非市□偏遠□特偏□極偏 |
| 欲申請計畫 |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 申請狀況 | □初次申請□曾申請未通過（申請學年度：　　　　　　　　　　　　　　　）　　　　　　　　□曾申請通過學年（核定學年度：　　　　　　　　　　　　　　）　　　　　　 |
| 配合須知（請協助勾選可配合事項） | □申請計畫需檢附教學師資學經歷證明及書法作品兩份、書法社團課程資料（無則免附）、歷年通過申請之成果（首次申請免附）□可配合派員參加師資專業成長課程□無法配合派員參加師資專業成長課程期許參加之師資專業成長課程之類型　　　　　　　　　　　　　　 |
|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 申請狀況 | □初次申請□曾申請未通過（申請學年度：　　　　　　　　　　　　　　　）　　　　　　　　□曾申請通過學年（核定學年度：　　　　　　　　　　　　　　） |
|  | 配合須知（請協助勾選可配合事項） | □申請計畫需檢附成立跨校社群或研習增能機制等資料、課發會記錄或1學年書法課程佐證、歷年申請之成果（首次申請免附）□可配合**協助辦理**並派員參加師資專業成長課程□無法配合協助辦理並派員參加師資專業成長課程期許參加之師資專業成長課程之類型　　　　　　　　　　　　　　 |

* + 即日起至112年3月9日前進行申請，計畫書請於112年3月31日前繳交，另函文通知初審及核定結果。